

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

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与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签订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区）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委托新区管委会在新区范围内行使。根据大鹏新区执法工作实际，现通过本协议补充委托以下事项：

一、龙岗区政府所属部门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审批事项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深圳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2）深圳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

(3) 房屋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房屋建筑质量检测鉴定文件备案);

(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审批备案;

(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备案;

(6)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7) 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8) 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 变更核准;

(9)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

(10)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

(11) 综合利用企业排放无法再利用建筑废弃物的备案;

(12) 综合利用企业排放无法再利用建筑废弃物的变更备案。

2.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审查 (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 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依法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1) 负责大鹏新区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2) 依法对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依法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 依法对违反《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依法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依法对存在拒绝或无故拖延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等情形的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除外)。

5.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行政执法专用章、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之外的其他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补充协议的委托期限与主合同《行政执法委托协议（2019年版）》保持一致，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受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四份，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大



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代金涛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梓亮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黄向平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李浪子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康爱民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anor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玉华



受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刘

刘

